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

陕服院发〔2022〕65号

签发人：姜寿山

关于印发《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已经校领导审阅，现印发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原《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陕服院发〔2015〕24号）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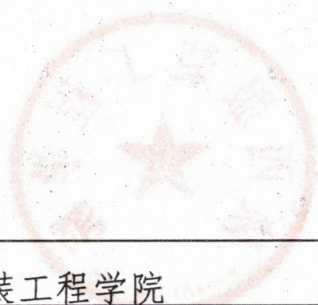
附件：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根据国家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加强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确保各教学环节运行规范有序，并及时发现和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针：以“督”为基础，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规范化；以“导”为重点，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以督促管，以导促建，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客观公正，务实求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组成

第五条 学校实施校、院（部）二级教学督導體制。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规划和日常教学督导工作，指导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各1人。督导委员会挂靠教学质量评估处，并接受教学质量评估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学督导组，由本单位主管教学的负责人领导，督导人数视二级教学单位规模而定，组长原则上为校级教学督导。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第三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履行调查研究、检查、监督和咨询等职责，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配合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1. 制订和完善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2. 定期（每学期或学年）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3. 指导并督促院（部）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4. 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主要包括：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参加全校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存在的相对突出或学生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进行诊断性督导，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的评审和评

奖工作，参与专项评估或检查工作。

5. 定期编写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反映督导工作动态，总结督导工作经验，反馈督导工作意见或建议。

6. 组织校级督导开展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完成规定的听课与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

7. 参与教学过程的检查，参加每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新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课程考试情况巡查等，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8. 校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进行一次书面总结，并由校教学督导办公室汇总后整理形成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学校分管领导。

第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1. 对本单位各专业的所有理论课教学、实验课教学、实习实训教学的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检查与指导。

2. 完成规定的听课与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及时与教师交流，反馈意见或建议，并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3. 负责本单位或学校安排的例行教学检查、考试巡视等工作。

4. 检查本单位的教学任务安排、课程教材、教学大纲、教师教案、课件、课堂教学（课堂纪律、教学效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课外辅导及考试等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

5. 负责本单位或学校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

包括考试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学年）论文（设计）等。

6. 开展本单位教学工作的调查研究，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有关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查找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及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馈教学督导工作动态，每学期末报送督导工作总结。

8. 完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或本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的任职条件与聘用

第十条 教学督导任职条件和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

2. 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了解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以及教学指导能力，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

3. 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教学督导任职条件聘用校级督导，二级学院依据教学督导任职条件聘用院级督导，并报校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采取任期制，每届聘用期一般为两年，

可以连续聘任；不能履行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者，可提前解聘。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月一次。总结、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实施，确保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必须参加随堂听课，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每位专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0次，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次，并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认真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参加学校指定的包括专项检查在内的其他各类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及时沟通。

第六章 教学督导的权益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具有参与学校或院（部）组织的教学活动、教学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的权利。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以及教师的任课安排等有知情权，对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情况有评议权，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典型和经验有总结推广权，对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等重大决策有建议权。

第十七条 校、院（部）教学督导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督导组成员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保障提供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的各项条件，保障每年足额的督导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教师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校督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由校督导委员会组织复核。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学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